

## 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确认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1	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价格鉴证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2年9月27日审议通过）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云南省价格管理条例》（2005年3月25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p>	<p>1. 委托阶段：委托人委托。 2. 受理阶段：价格鉴证机构受理。 3. 价格鉴证阶段：制定价格鉴证工作方案；对价格鉴证标的进行现场勘验和市场调查；对勘验资料和调查资料进行鉴定、整理、分析；确定鉴证方法，撰写价格鉴证结论书和技术报告对鉴证结论进行初步审议和最终审定； 4. 送达阶段：出具鉴证结论书。 5. 归档阶段：结论书和相关资料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取得价格鉴证资质的机构擅自进行价格鉴证，或者价格鉴证机构越权进行价格鉴证的； 2.价格鉴证机构违反条例规定的鉴证程序进行鉴证，或者作出的价格鉴证结论失实的； 3.价格鉴证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4.价格鉴证人员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鉴证结论失实的。 5.价格鉴证人员在价格鉴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云南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电话号码：<b>0878-8214295</b>，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b>108</b>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b>(0878) 8316288</b>； 3.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b>38</b>号，邮政编码：<b>651300</b>； 4.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2	元谋县 发展改革局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涉纪检监察案件中的财物价格认定	<b>行政法规:</b>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中纪发〔2010〕35号)第六条。	1.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协助请求,价格认证机构进行受理;2.价格鉴证机构审核受理;3.价格鉴证机构进行勘测、鉴定、计算、论证;4.价格鉴证机构出具价格鉴证结论书;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的; 2.违反规定造成价格认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3.泄露价格认定工作中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4.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中纪发)〔2010〕35号)第二十二條。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 3.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1; 4.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知道具体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元谋县 发展改革局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b>部门规章:</b>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	1.提出协助请求;2.价格鉴证机构审核受理;3.价格鉴证机构进行勘测、鉴定、计算、论证;4.价格鉴证机构出具价格鉴证结论书;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取得价格鉴证资质的机构擅自进行价格鉴证,或者价格鉴证机构越权进行价格鉴证的;2.价格鉴证机构违反条例规定的鉴证程序进行鉴证,或者作出的价格鉴证结论失实的;3.价格鉴证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4.价格鉴证人员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鉴证结论失实的。5.价格鉴证人员在价格鉴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 3.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2; 4.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a href="http://www.yncxym.gov.cn/">http://www.yncxym.gov.cn/</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知道具体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